

太陽光電申辦

民眾宣導手冊



臺東縣綠能推動辦公室



臺東縣綠能推動策略

中央綠能政策重大變革

(一)配合農變辦法調整

109年行政院農委會修正公告《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禁止2公頃以下農地變更設置太陽光電，2公頃以上須送中央審查。

(二)擴大推動屋頂型光電

配合中央太陽光電政策改以屋頂型光電優先推動，農業改以農業設施結合綠能設置及漁電共生優先推動。

策略目標：發展本縣自主能源

本縣無大型發電廠，期推動低碳、無汙染再生能源發展



太陽光電推動策略

● 屋頂型

擴大推動建築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如一般住宅屋頂、工廠屋頂、部落聚會所屋頂、農業設施屋頂等。

● 地面型

以推動一地兩用型態為優先，如結合閒置垃圾掩埋場、平面公有停車場等。



地熱發電推動策略

● 盤點地熱資源

持續盤點本縣溫泉區具潛力開發地熱土地或場所，並研擬相關申設流程、準則。

綠能辦公室服務項目



綠能申辦單一窗口



綠能政策推動宣導



綠能設置輔導諮詢



綠色能源溝通平台



臺東縣綠能推動辦公室

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補助

臺東縣政府為持續鼓勵綠能發電，積極爭取花東基金，國家發展委員會核定「臺東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第三期計畫，109至112年每年度各編列600萬元辦理「東方屋頂，陽光發電」計畫，以補助本縣非公有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

補助條件

自110年度起放寬補助條件：建築物所有權人及其三等親內之親屬，皆可申請補助。

補助標準

- (一) 設置總容量在十峰瓩以下者，每峰瓩補助新臺幣八千元。
- (二) 設置總容量逾十峰瓩，且在二十峰瓩以下者，其十峰瓩以下部分依前目規定補助；逾十峰瓩部分，每峰瓩補助新臺幣七千五百元。
- (三) 設置總容量逾二十峰瓩者，其二十峰瓩以下部分依前二目規定補助；逾二十峰瓩部分，每峰瓩補助新臺幣七千元。
- (四) 每一申請案，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二十萬元。

※申請對象為臺東縣合法私有建築物、凡於108年1月1日起至111年11月30日期間取得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及完成設備登記之設置者，得備齊相關文件向臺東縣政府財政及經濟發展處工商管理科申辦太陽光電補助相關作業。



屋頂型光電設置申請流程

第一階段

民眾、企業有意願裝設太陽光電

尋找系統廠商規劃設計

場址評估
廠房社區屋頂、公部門屋頂、農業設施

可洽相關公會，如：臺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

簽訂系統安裝合約

第二階段

※ 可委由系統設置廠商代為申請

系統規劃設計

向台電申請併聯作業

申請併聯審查意見書及辦理初步細部協商取得同意函

向縣府申請雜/建照

構造高度4.5公尺以下免申請

向能源局/縣府申請同意備案

· 構造4.5公尺免雜照申請者需檢附相關文件
· 核發同意備案文件
· 決定售電方式

· 不及2,000kW向縣府財經處
2,000kW以上向能源局

系統安裝

向縣府申請使用執照

申請雜/建照者須申請使用執照

向能源局/縣府申請設備登記

· 不及2,000kW向縣府財經處
2,000kW以上向能源局

向台電申請開始躉售電能

開始售電



如何申設屋頂型綠能農業設施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

「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
(鄉鎮公所&縣府申請)

申請建照與使用執照

農業一年產銷證明(鄉鎮公所 or 縣府)

申請附屬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縣府)
※申請設備登記之前完成

臺東縣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單位

設施類別	鄉鎮市公所	縣府
農作產銷設施	未達330平方公尺	330平方公尺以上
水產養殖(建築)設施	未達660平方公尺	660平方公尺以上
畜牧設施	飼養家畜、家禽未達公告	飼養家畜、家禽達公告

申請農業設施屋頂附屬設置綠能

申請併聯審查作業
取得併聯審查意見書(台電)

受理同意備案(縣府能源單位)

1.簽訂購售電契約(台電)
2.申請免雜項執照備查，取得備查函(縣府建管單位)

施工

向台電辦理併聯試運轉，取得併聯函(台電)

併聯試運轉

申請免雜項執照
竣工備查，取得
竣工備查函
(縣府建管單位)

申請設備登記，取
得設備登記核准函
(縣府能源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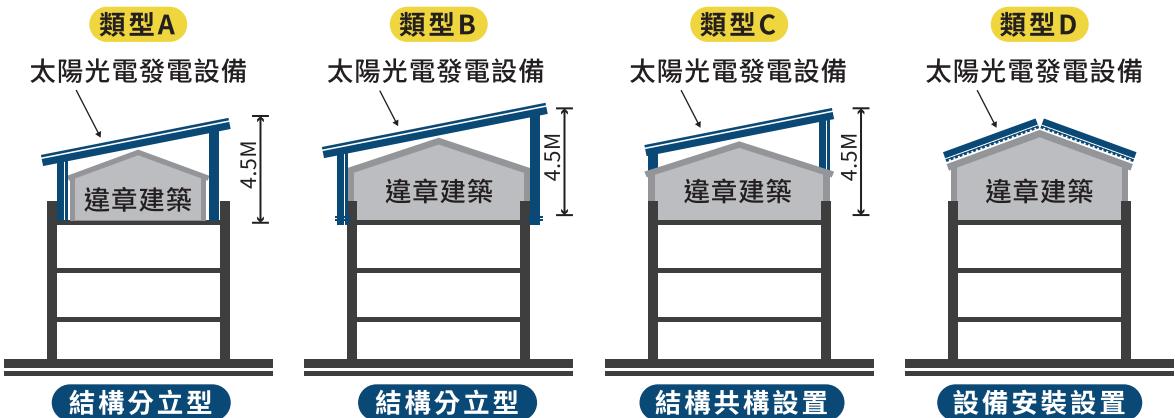
向台電申請正式售電



屋頂型光電常見問題

■ 違建屋頂可以合法安裝綠能屋頂嗎？

如有違章建築者，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時，不得影響公共安全及妨礙違章建築處理，其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型式如下：



■申請違章建築，需向建管機關申請且取得合格違章建築諮詢表。
(諮詢表可至右方QRcode內下載)



設置屋頂太陽光電
免請領雜項執照處理原則

■ 若要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請問在建築方面有什麼要求嗎？

必須是合法建築，並有房屋、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登記簿謄本。

設備的申請人與建物所有權人如果不是同一人，則應檢附建物所有權人同意使用的證明文件。

■ 公寓大廈也可以安裝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嗎？ A. 可以

(一)已成立管理委員者，可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31～34條規定辦理

(二)未成立管理委員者，可依「民法」820條規定辦理

※相關法條規定，請參照QRcode詳細資訊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民法820條

■ 一般住宅屋頂可裝設多少容量的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1坪約需10平方公尺。

如果屋頂是平的，裝設1坪的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約需10平方公尺(約3坪)；如果屋頂是斜的，則約需7至8平方公尺。



各項申請資料常見問題



■■■ 申請「雜項執照」、「免請領雜項執照」應洽詢什麼單位辦理？

臺東縣政府建設處。

■■■ 申請「雜項執照」應檢附什麼資料？

一、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 (一) 土地登記謄本。
- (二) 地籍圖謄本。
- (三) 土地使用同意書(限土地非自有者)。

二、工程圖樣：位置圖、地籍套繪圖、平面圖、立面圖與剖面詳細圖。

三、建築線指示(定)圖。

四、其他有關文件：

- (一) 使用共同壁者應檢附協定書。
- (二) 起造人委託建築師設計及請領建築執照者，應檢附委託書。
- (三) 使用耕地訂有三七五租約，應檢附承租人同意書。



臺東縣建築管理
自治條例

■■■ 申請「免請領雜項執照」應檢附什麼資料？

符合資格者應檢附：

- 一、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影本。
- 二、依法登記開業或執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出具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免請領雜項執照簽證表及結構安全證明書。



設置再生能源設施
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另檢附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結構計算說明書：

- 一、設置高度超過三公尺。
- 二、設置仰角非固定。
- 三、設置範圍超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
- 四、設置支撐架結合新設頂蓋。

前條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應於竣工後，檢附依法登記開業或執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出具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工程完竣證明書，報請所在地主管建築機構備查。

■■■ 什麼是臺東縣補助非公有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

補助本縣轄區之私有建築物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108年後取得同意備案)，且申請者需為本縣縣民及建物所有權人，其建物使用用途無限制，即全部或部分集合住宅、倉庫、農舍、工廠、屠宰場等用途，皆可申請，但以一次為限，其餘規定可洽本府綠能推動辦公室089-343512詢問。



太陽能光電板常見問題



■■■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是否會產生噪音、或造成電磁波危害？A.都不會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運轉時並不會產生噪音。

發電設備主要由模組與變流器組成，由於模組輸出為直流電，並不會衍生高頻輻射問題。而設備整體產生的磁場強度相當於電腦等一般家用電器，除了符合國際電磁波干擾與相容規範(如EN61000-6-2與EN61000-6-3)，也遠低於環保署所訂的環境建議值，故運轉時並無電磁波危害人體之疑慮。

■■■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應該如何維護及清潔？

太陽光電模組表面若有太多落塵，光就無法穿透而難以發電，此時僅需使用清水去除表面髒汙即可。而太陽光電模組傾斜鋪設，就有利用雨水自潔的功能，但還是建議設置者每隔1、2個月就噴灑清水稍微清洗，清除灰塵、鳥屎、樹葉或蜘蛛網等，維持設備發電效率。

■■■ 廢棄太陽光電板回收處理機制相關問題，可以去哪理洽詢？

目前行政院環保署已架設關於廢棄太陽光電板回收管道、方法相關資訊，如下：



廢太陽光電板回收服務管理資訊系統
03-582-0009

廢太陽光電板回收4步驟



■■■ 想要安裝太陽能光電設備，可以在何處找到系統廠商資訊？

如果民眾需要系統廠商資訊，可逕洽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或是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推薦派員至現場評估報價。



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
03-591-8571



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
07-955-5737





綠能業務相關權責單位與電話



單 位	業 務 權 責 項 目	聯 絡 電 話
臺東縣政府	農業處 農務科	農地管理、農業設施附屬設置綠能設施容許使用核發事項、農地變更使用、回饋金、綠能設施業務。
	農業處 農業輔導科	農民健保及老農津貼等相關業務。
	農業處 畜產保育科	沼氣發電相關業務。
	建設處 建築管理科	能源設施免雜照及竣工申請、建築執照核發、景觀管理業務。
	建設處 都市計畫科	都市計畫法令相關業務。 核發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意見書。
	地政處 地用科	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案件之申請、准駁。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變更一定規模以下開發許可申請案件審議、准駁。核發非都市土地地政機關意見書。
	原住民族 行政處 保留地管理科	原住民族保留地、原住民族基本法及諮詢取得原住民族同意參與辦法業務。
	財經處 財產管理 及開發科	臺東縣公有房舍設置光電標租業務。
	財經處 工商管理科 綠能推動辦公室	設置能源設施之申設流程、法規及設置模式等初步諮詢服務。能源業務推廣及容許使用、興辦事業審查、能源設備備案及登記申辦。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備案及登記業務。
臺稅 東務 縣局	地價稅科	辦理地價稅稽徵。
	土地增稅科	辦理土地增值稅稽徵。
	房屋稅科	辦理房屋稅稽徵。

單 位	業 務 權 責 項 目	聯 絡 電 話
臺 環 東 保 縣 護 局	綜合計畫科	089-236922 089-221999 分機403
	環境稽查科	089-237234 089-221999 分機652
	空氣噪音 防制科	089-220032
	水質保護科	089-220013 飲用水管理 089-221999 分機116
財 政 部 南 區 國 稅 局	銷售稅課	089-360001 分機301、312
	綜合所得稅課	089-360001 分機201、210
	營所遺贈稅課	089-360001 分機106(營所) 108(遺產、贈與)
台灣電力公司 台東區營業處	再生能源併網容量查詢。	089-322481 分機522
	再生能源案件申請。	089-322481 分機502
	電網併聯業務。	089-322481 分機316
	電價躉購業務。	089-322481 分機237
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		07-955-5737
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		03-591-8571
廢太陽能光電板回收服務管理資訊系統		03-582-0009





MEMO





MEM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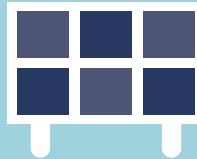




MEMO







民眾宣導手冊

臺東縣綠能推動辦公室
電話:089-343512



臺東縣再生能源網
<https://rett.taitung.gov.tw>